

2024 年度武汉市河湖流域治理 事务中心部门决算

2025 年 10 月 1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河湖流域治理事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河湖流域治理事务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河湖流域治理事务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河湖流域治理事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2024年6月，根据市委编委《关于调整设置市河湖流域治理事务中心的批复》（武编〔2024〕82号），将武汉市水务堤防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更名为武汉市河湖流域治理事务中心，主要承担全市重大水事违法事件查处、河道采砂管理、跨区水事纠纷协调处理等方面的执法辅助性、事务性工作；参与推进落实河湖长制、河湖流域治理、河湖水生态修复相关工作；协助开展全市河湖流域重大项目管理；承担市级防汛物资储备管理和筹集调度等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河湖流域治理事务中心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本单位决算组成。

本单位为市水务局所属公益一类正处级规格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制56名（含原市水务堤防工程建设管理中心21名，从市排水泵站管理处划转35名），设7个内设机构（正科级规格）。

本单位截至本年度末，实有在编人员17人，退休人员19人，其中12人全部由社保发放退休费，7人由社保和本单位共同发放退休费。

第二部分 武汉市河湖流域治理事务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武汉市河湖流域治理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877.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267.18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294.57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10.2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03.5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5.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2,267.1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2,040.4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69.2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4,449.75	本年支出合计	57	4,515.4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65.69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4,515.44	总计	60	4,515.44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24 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武汉市河湖流域治理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449.75	4,144.93		294.57			10.2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0.66	30.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17	52.1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23	17.2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0	3.5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5.00	35.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267.18	2,267.18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815.47	517.32		287.91			10.25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467.54	467.54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600.50	600.50					
2130314			防汛	91.25	91.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40	46.40					
2210202			提租补贴	9.51	9.51					
2210203			购房补贴	13.32	6.66		6.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24 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 万元

部门: 武汉市河湖流域治理事务中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 属单 位补 助支 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515.44	697.35	3,818.0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0.66	30.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17	52.1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23	17.2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0	3.5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5.00	35.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267.18		2,267.18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881.17	483.23	397.94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467.54	6.33	461.22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600.50		600.50			
2130314			防汛	91.25		91.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40	46.40				
2210202			提租补贴	9.51	9.51				
2210203			购房补贴	13.32	13.32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武汉市河湖流域治理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877.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267.18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3.57	103.5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5.00	35.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267.18		2,267.1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676.61	1,676.6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2.57	62.5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144.93	本年支出合计	59	4,144.93	1,877.75	2,267.1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144.93	总计	64	4,144.93	1,877.75	2,267.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河湖流域治理事务中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877.75	528.60	1,349.1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0.66	30.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17	52.1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23	17.2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0	3.5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5.00	35.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517.32	321.14	196.18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467.54	6.33	461.22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600.50		600.50
2130314			防汛	91.25		91.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40	46.40	
2210202			提租补贴	9.51	9.51	
2210203			购房补贴	6.66	6.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武汉市河湖流域治理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 数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 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47.6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5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88.34	30201	办公费	1.7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25.59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0.45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174.11	30205	水费	0.38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2.17	30206	电费	5.63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23	30207	邮电费	1.5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5.00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25.3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50	30211	差旅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46.4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90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66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10			
30302	退休费	29.3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1.3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90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6.2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35			
人员经费合计		478.35	公用经费合计					50.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武汉市河湖流域治理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 转和结 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 转和结 余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267.18	2,267.18		2,267.18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267.18	2,267.18		2,267.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河湖流域治理事务中心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武汉市河湖流域治理事务中心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武汉市河湖流域治理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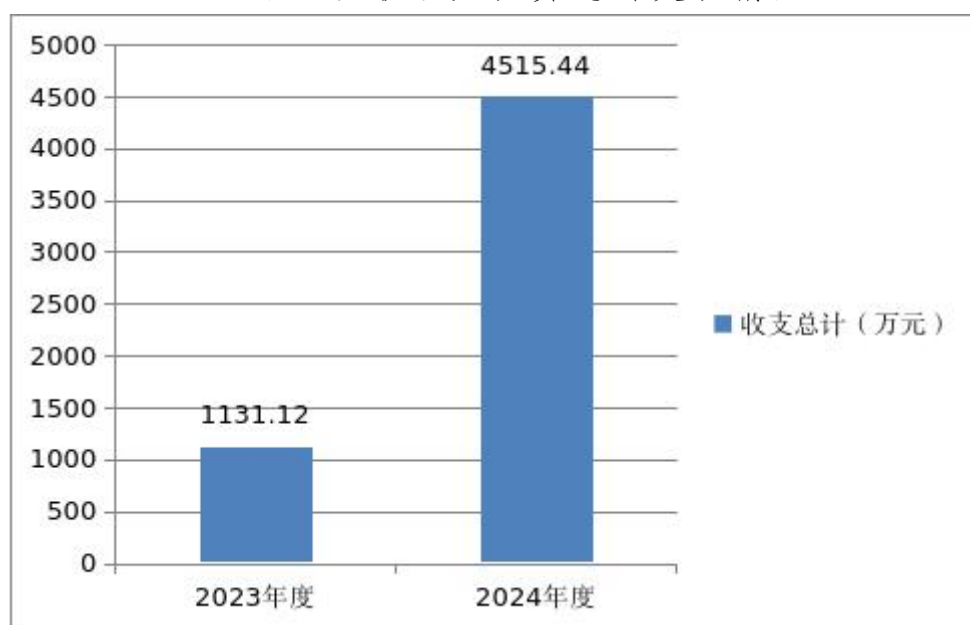
武汉市河湖流域治理事务中心当年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河湖流域治理事务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 4,515.4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384.32 万元，增长 299.2%，主要原因是单位项目资金收入支出增加。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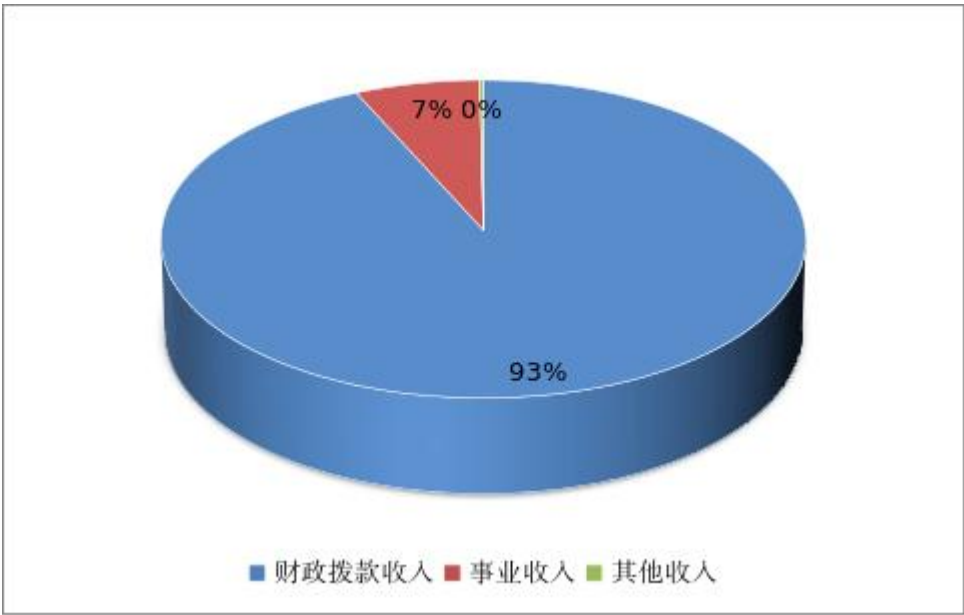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4,449.7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3,318.63 万元，增长 293.4%，主要原因是单位项目资金收入

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144.93 万元，占本年收入 93.2%；事业收入 294.57 万元，占本年收入 6.6%；其他收入 10.25 万元，占本年收入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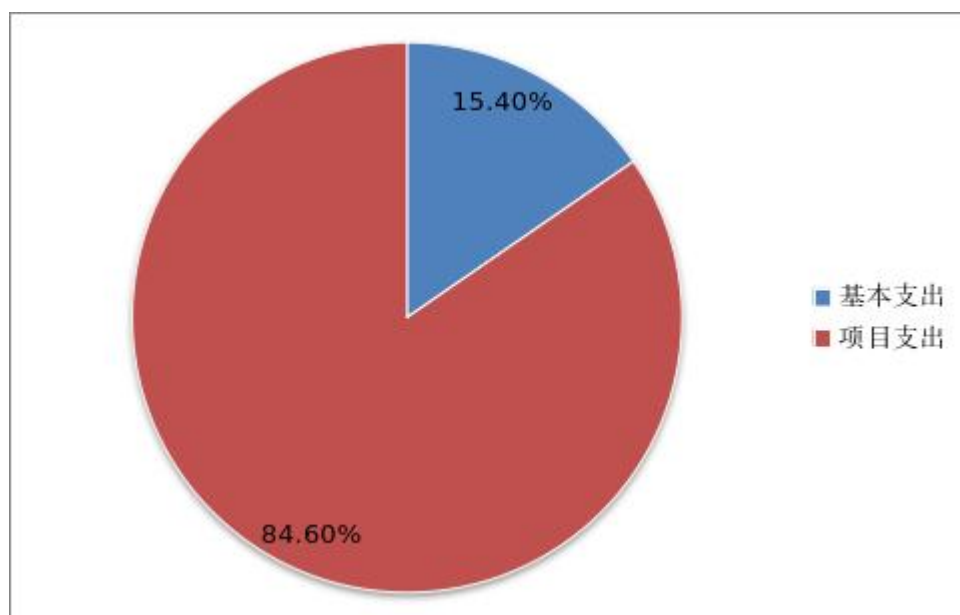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4,515.4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3,396.96 万元，增长 303.7%，主要原因是单位项目资金支出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697.35 万元，占本年支出 15.4%；项目支出 3,818.08 万元，占本年支出 84.6%。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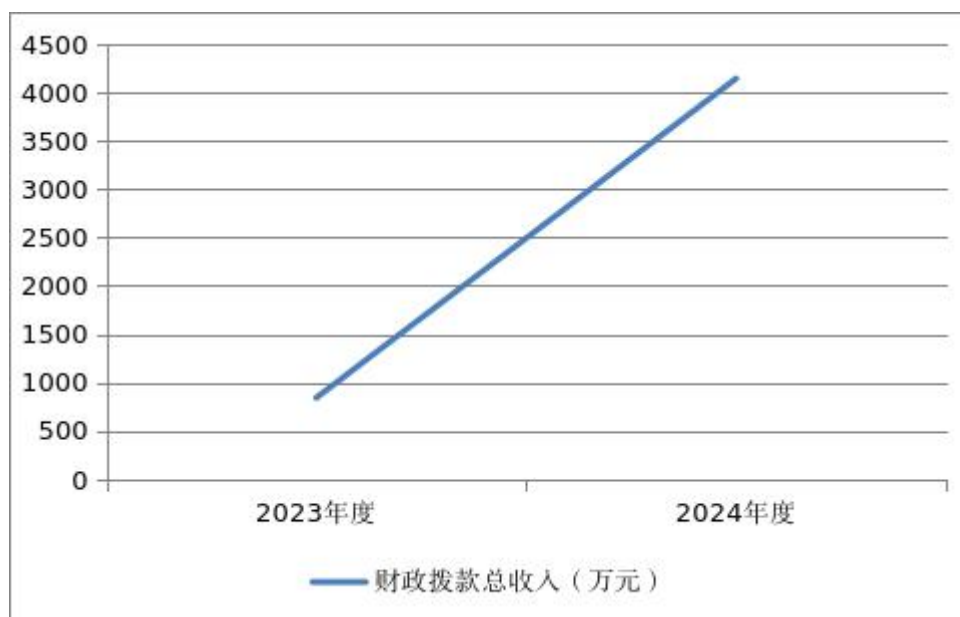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4,144.9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302.16 万元，增长 391.8%。主要原因是单位项目资金收入支出增加。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77.75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1,034.98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单位项目资金收入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67.18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2,267.18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单位项目资金收入增加。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77.7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45.3 %。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034.98 万元，增长 122.8%。主要原因是单位项目资金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77.7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03.57 万元，占 5.5%。主要是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卫生健康(类)支出 35 万元，占 1.9%。主要是用于事业单位医疗。

3. 农林水(类)支出 1,676.61 万元，占 89.3%。主要用于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水利执法监督、防汛。

4. 住房保障(类)支出 62.57 万元，占 3.3%。主要用于抓风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742.49 万元，年终调整预算为 1,915.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77.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其中：基本支出 528.61 万元，项目支出 1,349.14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水务执法工作经费 461.22 万元，主要成效是承接原市水务执法总队的水务执法相关工作；武汉市 2024 年水利白蚁普查及防治 302.5 万元，主要成效是全面了解掌握武汉市堤防、水库白蚁危害情况，为白蚁综合治理提供依据，保障后期治理能够针对性的清除蚁害，杜绝隐患；武汉市 2024 年水利工程白蚁危害防治 297.99 万元，主要成效全面掌握武汉市堤防水库白蚁危害情况；对经开区白蚁重点危害堤段增加治理和预防措施，完善综合防治体系；防汛物资管理 111.66 万元，主要成效是提高全市防汛物资的正常管理及维护工作；堤防整险加固 84.52 万元，主要成效是开展全市堤防白蚁危害普查及防治，对武汉市长、汉江险工险段水下地形测量和分析，保证我市堤防安全；防汛物资装备采购 17.55 万元，主要成效是保障我市防汛应急储备物资的及时补充及更新；2024 年防汛经费补助资金 73.7 万元，主要成效是保障我市防汛物资的储备及防汛工作。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

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30.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6%。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8%，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改制，由公益二类变为公益一类后不需缴纳单位职业年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35万元，支出决算为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6.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年初预算为519.06万元，支出决算为517.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7%。

7.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执法监督（项）。支出决算为465.54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承接原市水务执法总队的水务执法相关工作。

8.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支出决算为600.50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年中追加的白蚁防治及危害项目资金。

9.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年初预算为18万元，支出决算为91.25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的项目资金。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46.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9.5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9.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6.6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28.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78.3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50.2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267.18 万元，本年支出 2,267.18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267.18 万元，主要用于三峡后续项目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十、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年度武汉市河湖流域治理事务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318.1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7.3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300.8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318.1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059.94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80.4%；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河湖流域治理事务中心共有车辆 4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工程建设管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 台(套)，此设备为变电设备。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

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6 个，资金 1,349.1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各项目年度执行情况良好，项目实施进展比较顺利，确保了全市堤防和防汛安全，圆满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二)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4 个一级项目。

1.堤防整险加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4.52 万元，执行数为 84.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年度全市堤防长、汉江险工险段测量点测量及分析范围覆盖率达 100%；武汉市 2024 年水利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危害及防治情况普查报告显示，一、二、三级堤防白蚁普查覆盖率 100%；全市堤防长、汉江险工险段测量工作验收合格率为 100%；2024 年度完成白蚁普查工作时间均在 2024 年底前完成；通过对全市堤防长、汉江险工险段测量分析，全面及时掌握了堤防信息运行情况；对一、二、三级堤防白蚁普查，及时消除堤防隐患；相关工作的开展确保了堤防工程的安全运行；各区水务防汛部门满意度 $\geq 90\%$ 。

2.防汛物资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11.66 万元，执行数为 111.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由流域中心派驻专人驻点管理武汉市防汛抗旱物资仓库，同时委托湖北初心物业管理公司负责巡逻、安保、清洁等工作；同时对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防火分离与安全疏散系统、消防栓系统、自动喷淋系统等各类消防设施开展维保，保障对各类防汛物资的规范管理，

管理已覆盖各类防汛物资，年内防汛物资管理维护及时率达 100%；各类防汛物资的晾晒、上油、充气、清洁等维护工作管理合格；需要补充防汛装备及时到位，保障防汛物资供应，防汛物资的及时维护，保障防汛需求；各区水务防汛部门满意度 $\geq 90\%$ 。

3.防汛物资装备采购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7.55 万元，执行数为 17.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物资采购计划完成率 100%；防汛物资验收合格率 100%；防汛物资装备在 2024 年底前完成；保障防汛物资供应，满足防汛需要；各区水务防汛部门满意度 $\geq 90\%$ 。

4.2024 年度防汛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3.7 万元，执行数为 7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备汛工作完成率达 100%；防汛安全保障率 100%；项目均在 2024 年当年完成且控制在预算内；很好地保障安全度汛，促地区和谐发展；各区水务防汛部门满意度 $\geq 90\%$ 。

5.2024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白蚁防治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00.5 万元，执行数为 60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日常检查小型水库白蚁等害堤动物 261 座，检查堤防白蚁等害堤动物长度 1583.3 公里，实施小型水库白蚁危害治理 72 座，实施堤防白蚁危害治理长度 228.12 公里；截止第二年 6 月底，完工项目初步验收率达 100%，工程验收合格率达 100%；截止当年底完成投资比例 94.1%，截止第二年 6 月底，投资完成比例 100%；项目单价执行定额标准；未发生因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不到位造成生命财产损失；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就业人数 0.0328 万人；未发生因

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月引起的生态环境保护问题；已建工程均保持良性运行；受益群众满意度 100%。

6.水务执法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此项目承接原市水务执法总队因机构改革未完成的部分水务执法相关工作，执行数为 461.21 万元。主要产出和效益：各类水务执法检查完成工作完成率 100%；水务执法码头及执法艇船务保障率 100%；水务市民热线投诉时限内办结率 100%；较好地开展执法监督检查工作，维护正常水事秩序；水务市民服务热线办理满意度 $\geq 85\%$ 。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将上年绩效评价工作结束后及时把评价结果反馈给各业务科室，把上年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资金安排、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针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绩效目标问题提请相关人员重点关注，作为完善管理的依据。

第四部分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4 年，在局党组的正确领导和相关处室指导、支持下，中心紧紧围绕局党组的决策部署，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主动担当，狠抓落实，各项工作均取得良好进展。

一、抢抓机遇积极作为，高效落实机构改革各项任务

今年 6 月，市堤建中心更名为市河湖流域治理事务中心。站在全新的起点，紧紧围绕局党组的决策部署，中心稳步推进改革扎实落地。

一是扎实有序推进机构改革相关事项。完成各类机构变更事项：领取新法人证书，启用新公章、支部章等，完成财务一体化系统等更名、信息更新等。二是做好待调入人员管理工作。局内部抽调 12 名干部充实到中心，中心认真研判，结合每位干部的工作经验特长进行合理工作安排。三是抓好与原水务执法总队工作交接。组成 6 个组分别对接组织人事、档案移交、资产调配、债权债务等工作，确保各项涉改工作无空档、无遗漏。重点承担了执法辅助、水务市民热线管理、采砂管理等工作。此外还顺利接收原总队 7 名编外人员和原总队档案室。四是聚焦职责抓好培训，提升干部队伍履职能力。围绕流域治理、行政执法辅助、低空经济等主题开展了 5 期培训，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采砂管理等各类培训 20 批次，累计参训 100 余人次，职工参训率达 90%以上。

二、切实履职尽责，高效完成年度绩效目标任务

（一）执法保障工作

1.持续推进水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后续有关工作。重点开展案件办理和线索核查，协助推进杜家台分蓄滞洪区武汉段工程违法分包案等 3 个涉水违法案件的办理；参与巡司河流域治理一期项目污水管网被破坏等涉水违法线索核查。完成全市 16 个区《长江保护法》

贯彻落实情况的实地督察工作任务。组织开展全局行政执法专题培训，累计完成 340 人次的培训工作。参与全市水行政案卷评查，共抽查执法案卷 28 份，提出优化完善意见。按期完成“水行政执法信息”、“双公示”平台和“两法”衔接平台等 3 个平台的信息上报工作，完成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专项整治等执法数据统计。参与武汉市江滩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建设工作调研；参与市局组织的黄陂区农村安全饮水专项督查调研，协助完成调研报告。

2. 扎实做好采砂管理及行政执法辅助工作。一是保持非法涉砂高压严打不松懈，统筹管理全市河道采砂巡查工作，全年共出动执法人员 70426 人次、执法艇 5053 艘次、执法车辆 12374 车次。二是保持采砂监管力度持续不减，指导设置采区和疏浚砂综合利用项目的区落实监管主体责任，严格落实砂石采运电子单运用；对涉河工程领域涉砂管理问题，加强政策宣导和巡查监管；保持与公安部门联动，确保及时掌握涉砂问题线索，强化行刑衔接，始终保持高压严打态势。三是保持采砂管理新手段运用持续发力，强化视频监控技术利用，整合武汉长江段 115 处重点部位采砂监控；组织全市采砂总体规划，推动采砂作业计划有序开展；及时适应机构改革采砂执法新形势，指导全市采砂巡查工作。四是保持执法码头安全运行，开展趸船与执法艇的环境和设备维护，定期开展消防、雨雪冰冻等安全演练，及时疏浚码头淤积河砂。五是保持专项行动实效落地，参与省水利厅、省公安厅组织的各项涉砂联合行动，有力震慑非法涉砂行为；编制河道采砂领域 SHCE 工作的台账资料，保障迎检工作顺利开展；有效落实武圈办河道采砂联防共治工作年度目标要求。

（二）水务市民热线管理

加强与市民热线办、各经办部门沟通协调，指导规范开展群众投诉办理工作，提升办件质效；落实“快报、快处置”机制，保障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水务市民热线工作平稳运行；加强投诉数据

梳理分析，向局办、处室及时反馈群众诉求情况，提供水务工作决策支撑。今年以来共受理群众水务投诉诉求 9668 件，及时办结率 100%，群众满意率 99%以上，其中沟通撤诉 254 件，协调退件 990 件，另收到 260 件感谢信。

（三）河湖流域事务管理

组织低空经济技术在水务行业应用场景研讨，制定先行先试实施方案。协助河湖长办完成市级幸福河湖、第三方巡查问题点位现场复核：共检查湖泊点位 60 处，其中人工复查通顺河等流域无人机飞检点位 29 处。协助河湖长办对领导签批及留言快报反应的武湖等 19 处点位、幸福河湖满意度“问卷调查”道观河等点位 12 处问题现场核查。

（四）项目管理工作

逐项完成项目建设管理工作。向省水利厅报送三峡后续工作 13 个储备项目；完成汉阳江滩三期、硃口江滩四期两个项目的决算审计，开展武昌八铺街、洪山项目的财务决算审计，上报三峡一期项目财务决算报告；累计支付工程款 1.34 亿余元；完成本年度城建计划专项预算；有效解决了汉阳江滩二期项目还建房指标问题及武昌江滩三期项目拆迁信访问题。深入分析河湖流域治理项目管理工作。认真梳理流域治理规划、项目前期三库流转及绩效管理等制度内容，明确了中心项目河湖流域治理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方向。

（五）防汛物资管理

1.全面落实防汛物资储备、管理、保障责任。汛前对 15 个区防汛物资储备管理情况开展检查，督促整改问题 21 个；汛期加强值班值守、堤防备料检查，随时响应防汛物资应急需求，调拨防汛物资 10 批次，为市局应急抢险队伍驰援湖南做好防汛物资保障；完善优化防汛物资管理系统；对新洲区、江夏区等 6 个区防汛备料维修、迁移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开展防汛应急抢险装备演练。

2.有力推动武汉市水利工程白蚁防治工作。利用好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坚持“查、治、防、管”并举，认真编制防治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全市五级及以上堤防、261座水库白蚁危害普查，对228.118公里堤防、70座水库实施重点白蚁防治，三级及以上堤防白蚁危害公里数下降35.81%，打造经开区堤防白蚁防治综合示范段；指导各区规范填报水利部、省水利厅白蚁线上管理平台，进度在全省名列前茅；多次为上级水利部门来汉调研交流做好协调保障，协助全国堤坝白蚁巢穴探测设备现场测试技术交流活动在武汉圆满举办。

（六）综合管理

一是党纪修身正本，严守廉规正心。支部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善始善终抓好党纪学习教育，今年开展专题宣讲2次、读书班2次。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扎实开展违规收送礼品礼金问题专项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和廉政家访等活动，及时发布廉政提示，不断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二是强化队伍管理，提高整体素质。创新岗位竞聘与年度考核方式，首次引入第三方专家评审完成3个专技岗位竞聘工作。强化干部输出，陆续输出6名优秀干部到其他单位或处室锻炼提高综合素质和能力。三是深化精神文明，讲好流域故事。开展扫雪除冰专项行动及各类主题宣传，落实各项职工关怀政策。抢抓节点，宣传工作成绩亮眼，陆续推出《防汛演练励精兵 党建引领保度汛》等报道，被省市级媒体、市局微信公众号采用30余篇次。四是狠抓安全生产，筑牢安全防线。开展“安全生产月”宣教活动，及时传达上级各项安全指示精神；全年对重点部位开展安全检查12次，逐项落实整改要求；严格落实值班制度，确保单位安全稳定。五是紧控财务管理，严守资金红线。强化预算管理主体责任，实行各项目全过程督查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内控管理流程；做好做细职能转变期间执法总队资金并入我单位预算的各项指标申报合并支付等财务工作；强化

国有资产管理，全面提升中心国有资产管理水平。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执法保障工作	持续推进水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后续有关工作	重点开展案件办理和线索核查，协助推进杜家台分蓄滞洪区武汉段工程违法分包案等3个涉水违法案件的办理；参与巡司河流域治理一期项目污水管网被破坏等涉水违法线索核查。完成全市16个区《长江保护法》贯彻落实情况的实地督察工作任务。组织开展全局行政执法专题培训，累计完成340人次的培训工作。参与全市水行政案卷评查，共抽查执法案卷28份，提出优化完善意见。按期完成“水行政执法信息”、“双公示”平台和“两法”衔接平台等3个平台的信息上报工作，完成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专项整治等执法数据统计。参与武汉市江滩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建设调研；参与市局组织的黄陂区农村安全饮水专项督查调研，协助完成调研报告。
		扎实做好采砂管理及行政执法辅助工作	保持非法涉砂高压严打不松懈，统筹管理全市河道采砂巡查工作，全年共出动执法人员70426人次、执法艇5053艘次、执法车辆12374车次。保持采砂监管力度持续不减，指导设置采区和疏浚砂综合利用项目的区落实监管主体责任，严格落实砂石采运电子单运用；对涉河工程领域涉砂管理问题，加强政策宣导和巡查监管；保持与公安部门联动，确保及时掌握涉砂问题线索，强化行刑衔接，始终保持高压严打态势。保持采砂管理新手段运用持续发力，强化视频监控技术利用，整合武汉长江段115处重点部位采砂监控；组织全市采砂总体规划，推动采砂作业计划有序开展；及时适应机构改革采砂执法新形势，指导全市采砂巡查工作。保持执法码头安全运行，开展趸船与执法艇的环境和设备维护，定期开展消防、雨雪冰冻等安全演练，及时疏浚码头淤积河砂。保持专项行动实效落地，参与省水利厅、省公安厅组织的各项涉砂联合行动，有力震慑非法涉砂行为；编制河道采砂领域SHCE工作的台账资料，保障迎检工作顺利开展；有效落实武圈办河道采砂联防共治工作年度目标要求。

2	水务市民热线管理	加强与市民热线办、各经办部门沟通协调，指导规范开展群众投诉办理工作，提升办件质效；落实“快报、快处置”机制，保障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水务市民热线工作平稳运行；加强投诉数据梳理分析，向局办、处室及时反馈群众诉求情况，提供水务工作决策支撑	今年以来共受理群众水务投诉诉求9668件，及时办结率100%，群众满意率99%以上，其中沟通撤诉254件，协调退件990件，另收到260件感谢信。
3	河湖流域事务管理	河湖流域事务管理工作	组织低空经济技术在水务行业应用场景研讨，制定先行先试实施方案。协助河湖长办完成市级幸福河湖、第三方巡查问题点位现场复核：共检查湖泊点位60处，其中人工复查通顺河等流域无人机飞检点位29处。协助河湖长办对领导签批及留言快报反应的武湖等19处点位、幸福河湖满意度“问卷调查”道观河等点位12处问题现场核查。
4	项目管理工作	逐项完成项目建设管理工作	向省水利厅报送三峡后续工作13个储备项目；完成汉阳江滩三期、硃口江滩四期两个项目的决算审计，开展武昌八铺街、洪山项目的财务决算审计，上报三峡一期项目财务决算报告；累计支付工程款1.34亿余元；完成本年度城建计划专项预算；有效解决了汉阳江滩二期项目还建房指标问题及武昌江滩三期项目拆迁信访问题。深入分析河湖流域治理项目管理工作。认真梳理流域治理规划、项目前期三库流转及绩效管理等制度内容，明确了中心项目河湖流域治理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方向。
5	防汛物资管理	全面落实防汛物资储备、管理、保障责任	汛前对15个区防汛物资储备管理情况开展检查，督促整改问题21个；汛期加强值班值守、堤防备料检查，随时响应防汛物资应急需求，调拨防汛物资10批次，为市局应急抢险队伍驰援湖南做好防汛物资保障；完善优化防汛物资管理系统；对新洲区、江夏区等6个区防汛备料维修、迁移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开展防汛应急抢险装备演练。
		有力推动武汉市水利工程白蚁防治工作	利用好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坚持“查、治、防、管”并举，认真编制防治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全市五级及以上堤防、261座水库白蚁危害普查，对228.118公里堤防、70座水库实施重点白蚁防治，三级及以上堤防白蚁危害公里数下降35.81%，打造经开区堤防白蚁防治综合示范段；指导各区规范填报水利部、省水利厅白蚁线上管理平台，进度在全省名列前茅；多次为上级水利部门来汉调研交流做好协调保障，协助全国堤坝白蚁巢穴探测设备现场测试技术交流活动在武汉圆满举办。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

(六)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应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年金缴费支出(项)反应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年金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应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3.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反应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4.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治理工程运行与维护方面的支出，以及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支出；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反应水资源节约、监管、配置、调度、保护和基础管理工作的支出；防汛（项）反映防汛业务支出，有关事项包括防汛物资购置管护，防汛通信设施设备、网络系统、车船设备运行维护，防汛值班、水情报汛、防汛指挥系统运行维护、水毁修复以及防汛组织（如防汛预案编制、检查、演习、宣传、会议等），汛期调用民工及劳动保护，水利设施灾后重建，退田还湖，蓄滞洪区补偿、水情、雨情、决策支持，防汛视频会商，应急度汛，山洪灾害防治等；水利执法监督（项）反应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事单位开展水利执法监督活动的支出。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应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

贴（项）反应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购房补贴（项）反应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4 年度堤防整险加固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堤防整险加固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河湖流域治理事务中心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27 日

项目名称		堤防整险加固				
主管部门		武汉市水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河湖流域治理事务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84.52	84.52	100%	20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年度绩效 目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年度全市堤防长、汉江险工险段测量点测量及分析范围覆盖率（%）	100	100,2024年度水下地形测量项目的全部工作均已完成，并于2024年12月5日通过了市流域中心组织的成果验收会，覆盖率达到100%。	15
			一、二、三及堤防白蚁普查覆盖率（%）	100	100，武汉市2023年水利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危害及防治情况普查报告显示一、二、三级堤防白蚁普查覆盖率100%。	15
		质量指标	险工险段测量工作验收合格率（%）	100	100，全市堤防长、汉江险工险段测量分析范围覆盖率的验收合格率为100%。	10
		时效指标	完成白蚁普查工作时间	当年完成	2024年底前，2024年11月20日完成白蚁普查及防治项目验收。	10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全面掌握全市堤防运行情况，及时消除堤防隐患。	得到确保	得到确保，通过对全市堤防长、汉江险工险段测量分析范围覆盖率100%，及时掌握了堤防信息运行情况；一、二、三级堤防白蚁普查覆盖率100%，及时消除堤防隐患；相关工作的开展确保了堤防	20

					工程的安全运行。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各区水务防汛部门满意度（%）	≥90	各区水务防汛部门满意度10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二、2024 年度防汛物资管理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防汛物资管理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河湖流域治理事务中心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27 日

项目名称		防汛物资管理				
主管部门		武汉市水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河湖流域治理事务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111.66	111.66	100%	20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年度绩效 目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防汛物资管理覆盖率 （%）	100	100，由流域中心派驻专人驻点管理武汉市防汛抗旱物资仓库，同时委托湖北初心物业管理公司负责仓库巡逻、安保、清洁等工作；同时对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防火分隔与安全疏散系统、消防栓系统、自动喷淋系统等各类消防设施开展维保，保障对各类防汛物资的规范管理，管理已覆盖各类防汛物资。	20
		质量指标	防汛物资仓库管理合格率（%）	100	100,2024年5月7日-2024年5月22日完成各类物资的晾晒，维护工作。	20
		时效指标	防汛物资管理（维护）及时率（%）	100	100，在2024年汛期之前已经完成对物资维护工作。	10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防汛物资供应，满足防汛需求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需要补充防汛装备及时到位，保障防汛物资供应，防汛物资的及时维护，保障防汛需	20

四、2024 年度防汛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防汛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河湖流域治理事务中心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29 日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防汛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武汉市水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河湖流域治理事务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6.93	6.93	100.00%	20.00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备汛工作完成率(100%)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防汛安全保障率 (%)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当年完成率 (%)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是	是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安全度汛	好	好	15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地区和谐发展	标准内洪水不受影响	标准内洪水不受影响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各区水务防汛部门满意度 (%)	≥90	100	10
总分		100.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2024 年度防汛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河湖流域治理事务中心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29 日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防汛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武汉市水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河湖流域治理事务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66.77	66.77	100.00%	20.00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备汛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防汛安全保障率 (%)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当年完成率 (%)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是	是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安全度汛	好	好	15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地区和谐发展	标准内洪水不受影响	标准内洪水不受影响	15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各区水务防汛部门满意度 (%)	≥90	100	10
	总分		100.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五、2024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白蚁防治项目绩效自评表

武汉市 2024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白蚁防治绩效自评表

本级财政部门				武汉市财政局				本级主管部门		武汉市水务局			
预算到位情况 （万元）	批复预算数：			638.0	调整后 预算数：		638.0	实际到位数：		638.0			
	其中：中央财 政			638.0	其中： 中央财 政		638.0	其中：中央 财政		638.0			
	省级财 政				省级财 政			省级财政					
	地县财 政				地县财 政			地县财政					
	其他资 金				其他资 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 标完成 情况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根据任务清单并结合地方 市级开展有关水利建设和维修养护，拖动水利改革发 展。							按照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完成任务清单有关水利 建设和维修养护年度目标，拖动水利改革发展。					
绩效指 标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分 值	二 级 指 标	分 值	三级指标	单 位	分 值	批复 年度 指标 值	调整 后年 度指 标值	全年 完成 值	得分	未完 成和 完成 超 30% 原因 及改 进措 施	评分标准
管理工 作（40 分）	项目 管理	40	资金到 位	9	省级以上财政 资金到位率	— —	3	100%	100%	100%	3		中央财政 资金和省 级财政资 金到位情 况，按到 位比例得 分
					多渠道筹集资 金	— —	6	≥ 66.7%	67%	0%	0.3		以相关统 计数据计 算政府投 入、金融 信贷、地 方政府 债券、社 会资本等 多渠道筹 集资金占

													中央投资的比例≥66.7%（含省级），得满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资金安全	13	资金问题	— —	4	无	无	无	4		根据绩效评价及各类检查中存在资金问题情况扣分
					支付进度	— —	9	≥90%	≥90%	≥90%	9		2025年6月底中央资金支付进度90%，未达标的按比例得分
			组织实施	10	项目台账	— —	7	完整、及时	完整、及时	完整、及时	7		使用中央资金的项目台账内容完整、报送及时
					项目储备	— —	3	是	是	是	3		按要求开展项目储备
			绩效管理	8	绩效目标	— —	4	是	是	是	4		绩效目标报送及时、申报合理准确、应填尽填，省级绩效目标全部分解到县
					报送质量	— —	4	材料质量完整准确、报送及时	材料质量完整准确、报送及时	材料质量完整准确、报送及时	4		自评材料清晰、完整、准确；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绩效自评材料的，超一天扣0.3分，扣完为止
项目绩	产出	40	数	20	1.小型水库白	座	6	252	252	261	6		未完成的

效（60分）	指标		量 指 标	蚁等害堤动物 日常检查座数								指标扣除 相应分值； 绩效目标 不涉及该 指标的，将 其分值赋 给其他指 标
				2.堤防白蚁等 害堤动物日常 检查长度	公 里	6	1577	1577	1583. 3	6		
				3.实施小型水 库白蚁危害治 理座数	座	4	68	68	72	4		
				4.实施堤防白 蚁危害治理长 度	公 里	4	223.34	223.3 4	228.1 2	4		
			质 量 指 标	1.截至第二年 6 月底，完工项 目初步验收率	%	3	100%	100%	100%	3		初步验收 项目数除 以项目总 数，按比例 得分
				2.工程验收合 格率	%	3	100%	100%	100%	3		验收合格 项目数除 以初步验 收项目数， 按比例得 分；各类检 查中存在 质量问题的， 每个事件 按问题 轻重扣 1 分、2 分或 3 分，扣完为 止
			时 效 指 标	1.截至当年底， 投资完成比例	%	5	80%	80%	94.1 %	5		投资包括 中央财政 资金、地方 各级财政 资金和其 他资金，完 成投资除 以总投资， 按比例得 分，80%以 上得 5 分， 低于 80%的 按比例得 分，即投资 完成比例

												×分值 /80%
					2.截至第二年6 月底，投资完 成比例	%	5	100%	100%	100%	5	投资包括 中央财政 资金、地方 财政资金 和其他资 金，完成投 资除以总 投资，按比 例得分
			成本 指标	4	单价是否执行 定额标准	是 / 否	4	是	是	是	4	未执行定 额此项不 得分
	效益 指标	15	经济 效益 指标	5	不发生因白蚁 等害堤动物防 治不到位造成 生命财产损失	是 / 否	5	是	是	是	5	未完成或 缺少佐证 材料不得 分
			社会 效益 指标	4	白蚁等害堤动 物防治就业人 数	万人	4	0.0328	0.032 8	0.03 28	4	未 完 成 或 缺 少 佐 证 材 料 不 得 分
			生态 效益 指标	4	不发生因白蚁 等害堤动物防 治引起的生态 环境保护问题	是 / 否	4	是	是	是	4	未完成或 缺少佐证 材料不得 分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2	已建工程是否 良性运行	是 / 否	2	是	是	是	2	水利发展 资金涉及 的项目出 现因白蚁 等害堤动 物防治导 致的运行 问题，每 次扣1分， 扣完为止

	满意度指标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5	受益群众满意度	%	5	90%	90%	100%	5		90%以上得5分，满意度低于90%的按比例得分，即受益群众满意度×分值/90%
总分		100		100	——	——	100				94.3		——

备注：2024 年底执行数为 600.5 万元，2025 年 6 月底前执行数为 37.5 万元。